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高环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阚道平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公司募投项目之“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原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对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尚未

项目	工作内容
	<p>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进行披露。</p> <p>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但未回避计票情形。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p>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相关规定；</p> <p>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但未回避计票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5名特定投资者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